

2020 年度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2020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政策规划以及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提出并拟定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制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区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规划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组织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发展规划，规范卫生行政

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综合管理工作。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和结算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八）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

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应对计划生育家庭老龄化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健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和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卫生计生服务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组织编报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十六)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济源市进行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 27 个委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本级；
2. 济源市爱国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 济源市人民医院；
4. 济源市肿瘤医院；
5.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6.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济源市卫生学校；
8. 济源市中医院；

9. 济源市卫生计生执法局；
10. 济源市承留卫生院；
11. 济源市大峪卫生院；
12. 济源市克井卫生院；
13.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14. 济源市坡头卫生院；
15. 济源市邵原卫生院；
16. 济源市思礼卫生院；
17.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18.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19. 济源市下冶卫生院；
20. 济源市玉泉卫生院；
21. 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22. 济源市第三人民医院；
23.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济源市中心血站；
25. 济源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6. 济源市计划生育协会；
27. 济源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28.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收入总计 27481.1 万元，支出总计 27481.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53.5 万元，增长 29.50%。主要原因是：1. 济源市中医院二期工程年初预算新增 2000.0 万元；2. 部门结转资金较上年增加，主要是 2019 年中医院二期工程中央投资预算结转资金 3867.9 万元；3.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均标准提高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274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4 万元，部门结转 452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274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3.4 万元，占 25.96%；项目支出 20347.7 万元，占 74.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9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0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39.2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 2019 年增加，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均标准提高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济源市中医院二期工程年初

预算新增 2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03.7 万元，占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9 万元，占 4.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575.9 万元，占 93.40%；农林水（类）支出 31.6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3 万元，占 0.8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计划接待 100 批次 800 余人次。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济源市中医院二期扩建工程。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9.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减少 6.4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且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务用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8.7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1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等 1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7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3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601.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82.0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24.0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0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54.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3465.3 万元、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 63.0 万元、婚前保健补助 25.4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47.5 万元、计划生育扶助 448.0 万元、疾病应急救助 2.0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 30.0 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